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含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黄 平		周冬兰	
孟莉莉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